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2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永嘉县戎城山庄等3家单位为2008 年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县消防大队实地调查和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永嘉县戎城山庄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永嘉县大田园超市有限公司、永嘉县桥头文化娱乐总汇等2家为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强化监管，履行职能。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督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严格按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永嘉县戎城山庄和永嘉县桥头文化娱乐总汇的督办单

位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永嘉县大田园超市有限公司督办单位为县工商局。上塘镇、桥头镇政府为属地负责单位，要做好相关督办工作。整改期满后，县政府将组织人员对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督办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定。

二、强化措施，消除隐患。各有关乡镇、部门要根据职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县消防部门。如因客观原因一时确实难以完成整改任务的，要及时登记备案并报告，同时制定具体的整改防范方案，落实人员和责任，对无法整改的情况，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合执法的作用，该停产整顿的坚决予以停产整顿，该取缔的坚决予以取缔，该关闭的坚决予以关闭。

三、强化宣传，深度报道。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监督作用，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在全社会形成“人民生命至上，火灾隐患必除”的共识，督促社会各行各业自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附件：1.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永嘉县戎城山庄存在火灾隐患明细表

2. 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永嘉县大田园超市有限公司存在火灾隐患明细表

3. 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永嘉县桥头文化娱乐总汇存在
火灾隐患明细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永嘉县戎城山庄存在 火灾隐患明细表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永嘉县戎城山庄		
	地 址	永嘉上塘环城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戴建洪	联系电话	13777703688
	主要隐患	<p>1、康乐部（KTV）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p> <p>2、康乐部（KTV）二层西侧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宽度不够，不符合要求；</p> <p>3、康乐部（KTV）顶棚为砖木结构，不符合要求。</p>		
	《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及限期整改起止时间	<p>文号：永公消重限字[2008]第0001号</p> <p>整改日期：2008年2月22日到2008年7月10日</p>		
专家论证情况				
验收及销案情况				

附件 2:

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永嘉县大田园超市 有限公司存在火灾隐患明细表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永嘉县大田园超市有限公司		
	地 址	永嘉县上塘镇永建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盛向阳	联系电话	13355881928
	主要隐患	<p>1、建筑物的梁、柱等结构为钢架结构，耐火等级达不到二级，不符合要求；</p> <p>2、一、三层未设置两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符合要求；</p> <p>3、超市未形成独立的防火分区，不符合要求；</p> <p>4、三层部分地板采用可燃材料装修，不符合要求。</p>		
	《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及限期整改起止时间	<p>文号：永公消重限字[2007]第0006号</p> <p>整改日期：2007 年11 月23 日到2008年4月23日</p>		
专家论证情况				
验收及销案情况				

附件 3:

县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永嘉县桥头文化娱乐 总汇存在火灾隐患明细表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隐患所在单位(场所)	永嘉县桥头文化娱乐总汇		
	地 址	永嘉县桥头镇桥东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之余	联系电话	13968987875
	主要隐患	<p>1、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应急照明、室内消防栓;</p> <p>2、场所内部装修材料不符合要求。</p>		
	《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及限期整改起止时间	<p>文号: 永公消重限字[2008]第0002号</p> <p>整改日期: 2008年2月22日到2008年7月10日</p>		
专家论证情况				
验收及销案情况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3日印发
